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本次资产转让，使闲置资产盘活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减少相关税费支出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3、本次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资产的评估值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传江
陈传江

陈红
陈 红

费蕙蓉
费惠蓉

2015年7月7日